

附錄 1 歷次焦點座談、諮詢會議記錄：

169-93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法治教育議題回顧與展望」研究計畫第 1 次諮詢會議會議記錄

壹、時間：97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貳、地點：國立編譯館（606 會議室）

參、主持人：翁組長志宗

紀錄：林佳穎

肆、出席人員：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陳教授延輝、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李教授酉潭、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莊副教授富源、林研究助理佳穎。

伍、討論議題：

一、諮詢大綱：

- （一）法治的真諦內涵為何？
- （二）法治教育政策及制度應如何規劃？
- （三）法治教育如何落實於學校教育中？

二、討論內容：

翁組長志宗：

感謝各位先進來到這裡，給予研究計畫寶貴的諮詢意見，首先請各位先進提供意見，給予本研究計畫明確的發展方向，希望先定位法治教育的核心價值是什麼、再探討法治教育的政策沿革為何、法治教育在認知、情意、技能層面如何在學校教育中落實、法治教育在課程上應如何適切的發展等等問題，希望各位先進給予指教與建議。

政治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李教授酉潭：

- （一）我目前也正在擬定高中公民與社會教材編撰，相關民主法治，有三大部分民意、法治、自由。昨天正進行法治的內涵部分，其中內容包含三大主要項目：個人自由，為何個人自由需要受到限制、行政權的範圍以及司法的問題。

- (二) 政治學部分的課綱是陳延輝教授主導，民主政治在 98 課綱中有很大的改善，也帶出法治最重要的精神在於憲政主義。憲法是很重要的法治基礎，目前以色列、加拿大、英國是柔性憲法，我們應珍惜我們的憲法基礎。
- (三) 正確民主概念可協助國民與世界文明接軌。
- (四) 自由民主法治的本質為何？保證人民權利，法治教育應以憲政主義為基礎出發，建立正確的民主法治觀，以落實主權在民。
- (五) 民主法治觀來說，說明民主與非民主的分別：非民主有兩種：威權主義是獨裁專制，而集權主義則是全面控制，不留人民表達意見的空間。
- (六) 集權主義分為左派集權與右派集權，左派集權（如共產）是在經濟層面的壟斷，而右派集權則是種族主義的全面控制。
- (七) 民主的評判標準就是民意是否有權參與與競爭，如果沒有自由作為基礎，民意的參與與競爭也是被控制的。
- (八) 目前高中公民課本中的民主理論是錯誤的概念，提出古典民主理論，與當代民主理論有差異，用參與民主否定了經驗主義的民主。
- (九) 過去對於民主理論有所誤解，代議民主應是參與式民主的補充，而非取代參與式民主。
- (十) 民主最重要的就是多數統治原則，是有限的多數統治。
- (十一) 個人行為思想應獲得絕對保障，但當個人思想行為不涉及他人利益，個人的思想行為不應受到限制。就自由民主而言，政府沒有權利要求人民騎車戴安全帽，因為戴安全帽此行為未造成他人的利益損害。個人自由的為何受到限制，則是由個人行為造成的後果造成更大的社會成本，如不繫安全帶或不戴安全帽，在福利國概念下造成更大的社會成本，或是造成家庭的較大傷害程度，因此個人自由應受到限制，以避免更大的傷害，妨礙多數人的自由權利。
- (十二) 行政權為何有限，立法權與司法權也應受到限制，權力不應當獨大，應是互相限制，才能實現以憲政民主為基礎的自由主義民主。
- (十三) 高中課綱的角色對於民主憲政觀念落實推廣是火車頭是一種帶領角色，95 課綱的問題在於課綱委員轉換就轉變了課程原則，亦造成課程失去了民主法治觀念的主要準則。

- (十四) 正義法治下，難兼顧人民自由權利，而自由權應是普遍權利，而非個人特權。
- (十五) 民主正義平等，應植基於互信的基礎之上。沒有正義法治的基礎則無法談寬容，最大的障礙則是情意的社會，法治是目前社會轉變的基礎。

台灣師範大學政治學研究所陳教授延輝：

- (一) 建議課綱的修訂與主導，其實可以請中南部（彰師與高師）的學校師資一起來研訂，不一定要將重心放在台師大，廣納各地區的意見也是發展課綱很重要的參考。
- (二) 目前課綱的方向是以三民主義為起源，整合公民教育，法律是政治的下屬概念，應先談政治再談法律，以往的民主概念以倫理概念出發，現在應以憲政主義為起點，作為解釋國家民主的基本觀念。
- (三) 國家主義應建立於民主基礎之上，追溯至 1960 年代當時，則已有輪流執政的觀念。
- (四) 國家發展的基本主義，在於合作社會主義。
- (五) 台灣的民主政治發展，是根基於自治自理，
- (六) 全球化的趨勢下，地方政府的權力可以放大，甚至大於國家的權力。

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莊副教授富源：

- (一) 法治教育應針對認知、情意、技能三個層次，作為研究架構來進行探討凝聚。認知部分就是針對相關重要議題的學理探討與規範進行探討；情意部分，則是探討政策形成與執行的過程，並加入相關議題的討論，與認知部分進行整合；技能部分，可由教師、行政人員、學生等不同層面討論涉及法治教育部分的核心價值。
- (二) 社會教育的部分因範圍極大，較難以測量，而學校教育的範圍亦較為明確，較易於掌控，更為社會教育的基本。
- (三) 高中課程中法治教育的正式文本講義到底有哪些重要議題，例如民主憲政，都是研究計畫中應該加以探討的。
- (四) 課程中分為顯著課程、潛在課程與非正式課程，認知、情意、技能需從課程中去養成，目前現行的 98 課綱中公民社會課程採理論組織與法治、道德、永續發展等概念很重要。

- (五) 法治教育亦需關注法治與法律的觀念的差異。
- (六) 憲法憲政應如何分辨，建議可納入研究計畫作為探討的內容。
- (七) 教育主管機關應從認知、情意、技能出發，針對相關議題如行為偏差、性別、吸毒等加以關注探討。
- (八) 古典學派的民主政治觀，涵蓋了政治、經濟、宗教等方面的民主觀念，並帶入哲學觀念。
- (九) 社會的語言結構上，從制高點的核心概念如包容並蓄，來作為基礎的發展方向。
- (十) 課綱作為引領的火車頭角色，但教學現場的落實問題，仍須由改善高中教師的知能做起，高中教師的研習課程部分應加強鼓勵教師參與回流教育研習課程，重要大專院校可增設在職專班，針對法治教育進行專業知能訓練。
- (十一) 民主憲政的社會發展為公民社會科的核心概念，包含憲政主義、自由主義。法治教育的探討，建議以認知、情意與技能作為架構，探討憲政主義、自由民主與政治民主的重要觀念與發展方向。
- (十二) 公民教育之所以取名公民教育科，我認為是由一個很重要的核心概念作為課程的主軸，是一種公民社會的觀點，就九年一貫的課程目標，以高中職公民社會科課綱的總目標而言，不管是從民主憲政、經濟發展、社會變遷、公民文化及公民教育等，在公民社會的核心理念內涵，兩位老師都曾經探討過，我認為公民教育經過社會變遷的演進發展後，可以跳脫出理論組織法的課程範疇。

翁組長志宗：

- (一) 感謝三位教授的分享並給予建議與方向，對於研究計畫探討內容與探討架構有許多寶貴的建議，也讓研究計畫的方向更加明確，期許本研究能給予法治教育的政策一個明確的建議與調整的方向。未來研究計畫的進行還有勞三位教授的參與及協助，感謝各位。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12時30分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法治教育議題回顧與展望」研究計畫第 2 次諮詢會議記錄

貳、時間：97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地點：司法院（許宗力大法官辦公室）

參、主持人：本處制度及政策組翁組長志宗

紀錄：林佳穎

肆、出席人員：許大法官宗力、林研究助理佳穎。

伍、討論議題：

一、諮詢大綱：

- （一）法治的真諦內涵為何？
- （二）法治教育政策及制度應如何規劃？
- （三）法治教育如何落實於學校教育中？

二、討論內容：

翁組長志宗：

感謝大法官願意提供研究計畫寶貴的諮詢意見，給予本研究計畫明確的發展方向，希望先定位法治教育的核心價值是什麼、再探討法治教育的政策沿革為何、法治教育在認知、情意、技能層面如何在學校教育中落實、法治教育在課程上應如何適切的發展等等問題，敬請給予相關的建議。

許大法官宗力：

- （一）我建議此份研究計畫的核心目標方向，應是檢討法治教育的現況與執行的問題。
- （二）我曾擔任高中課綱中公民課程的召集人，不過擔任大法官之後就卸任了。
- （三）在此研究計畫中，需先釐清對於法治教育的理解，是 Rule of law 憲政主義拘束國家公權力的概念，或是指養成守法守秩序的觀念與精神。
- （四）建議此份研究計畫應針對 95 課程綱要進行檢討檢視，目前的教材內容過度深入，法治教育卻變成法條記憶課程。
- （五）法治教育的目標應是協助學生瞭解人權保障的意義，建立對於權利義務的基本

理解。

- (六) 建議此份研究計畫，以檢討近年來（從解嚴之後）的課綱中的公民教育與法治教育內容，檢視法治教育的成效與落實程度。
- (七) 針對法治教育課程內容、指標內涵進行檢視，瞭解課程落實程度，進一步提供教育部改善法治教育課程政策的改善方向。
- (八) 高中教師在教學實務上常遭遇的問題是課程時數過少，主要科目的時數經常性的壓縮公民教育的課程時數。
- (九) 當初對於課程內容的討論認為，對於社會、法律、經濟層面的比例要平均分配。
- (十) 在公民社會中，建立民主法治的正確觀念是不可或缺的，應培養寬容、相互理解、尊重、相對價值理解與平等對話溝通的社會環境。
- (十一) 選舉（班會、投票機制等），即是民主社會中最直接的法治教育教學工具，建立學生價值相對理解的觀念與寬容理解。
- (十二) 人權核心內涵為自由平等，在高中課程中的實踐則相當有限，言論自由、隱私權、國家對於人民的尊重、人民對於國家的尊重等，高中課程中呈現的人權概念過於抽象。
- (十三) 教學建議部分，應鼓勵教師由案例出發，引導學生進行辯論思考，討論不同角色的權利義務下的交互關係。
- (十四) 法治概念的基礎原則，亦是法治教育應著重的部分，例如：自由是相對的、比例原則、無罪推定原則等
- (十五) 法治教育應建立對於自由內涵的正確理解，自由權不是無限制的放縱，國家的管制權力也不可無限放大，其中的範圍與界線的理解與思辨，則是法治教育應協助學生建立的法治能力，建議利用實際案例進行論辯來建立思辨判別的法
治知能與人權素養。
- (十六) 法治教育中對於新議題的討論也是課程應該關注的部分，如：性別平等、種
族、政黨等。
- (十七) 在公共生活的基礎上，促進學生對於公共事務的關心與理解，始能促進共和
的社會。
- (十八) 教導學生共和社會年代的體認，建立正確的自由、平等、博愛的精神，是建

構互相關懷社會的途徑，對於弱勢的關注、瞭解自己與社會的密切關係。

(十九) 建議教育研究院可以作法治教育的比較研究，參考瞭解主要國家的法治教育作法，再進一步對於目前的法治教育制度進行體檢，參酌國際重要國家的作法，作為比較反省的依據，以避免閉門造車的情形。

(二十) 目前高中教育的公民教育好像演變為法學緒論的型態，著重法條的記憶，但法治教育應是注重法治概念的建立與理解，而不該是法律內容的背誦。在國民教育的內容中以及社會規範所建立的道德規範，已足以涵蓋基礎的法律規範，法律即是最低限度的道德，對於防制犯罪已有基本的防禦功能，無須再鑽研著重於法條的內容。

(二十一) 高中的法治教育應在課綱中明確提出，以人權的發展作為基調與出發點，建立其對於差異平等的理解。

(二十二) 以德國的法治教育而言，就不特別強調愛國，而是極為強調對於鄰國、不同種族的尊重理解、平等對待。

(二十三) 憲法應保留與時俱進的修改空間。

(二十四) 憲政教育是法治教育的基準，對於公民教育教師的知能增進與實際教學情形，亦是應深入瞭解與改善的部分。

翁組長志宗：

感謝大法官分享並給予建議與方向，對於研究計畫探討內容與探討架構有許多寶貴的建議，也讓研究計畫的方向更加明確，期許本研究能給予法治教育的政策一個明確的建議與調整的方向。未來研究計畫的進行還有勞大法官的參與及協助，感謝您。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15 時 30 分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法治教育議題回顧與展望」研究計畫第三次諮詢會議記錄

參、時間：97年3月3日（星期二）上午10時

貳、地點：政治大學法學院（院長辦公室）

參、主持人：本處制度及政策組翁組長志宗

紀錄：林佳穎

肆、出席人員：政治大學法學院陳院長惠馨、林研究助理佳穎。

伍、討論議題：

一、諮詢大綱：

- （一）法治的真諦內涵為何？
- （二）法治教育政策及制度應如何規劃？
- （三）法治教育如何落實於學校教育中？

二、討論內容：

翁組長志宗：

感謝院長願意提供研究計畫寶貴的諮詢意見，給予本研究計畫明確的發展方向與主軸，希望先定位法治教育的核心價值是什麼、再探討法治教育的政策沿革為何、法治教育在認知、情意、技能層面如何在學校教育中落實、法治教育在課程上應如何適切的發展等等問題，敬請給予相關的建議。

政治大學法學院陳院長惠馨：

- （一）台灣的法治概念很多是參考德國的作法，但，因為社會條件與文化不同，不應全盤的複製，應發展建立屬於我們自己的作法與方式，而達到同樣的現代法治社會目標。
- （二）中國的傳統法律觀，跟現在法治社會的觀點是衝突的也會是一種阻礙，比如說平等的觀念，傳統的社會文化中帶有敬老尊賢的倫理文化，即隱含著有權力的人較被尊重的不平等意涵。
- （三）中國有一套傳統的法治觀念，在走向現代法治社會的過程是一個變遷轉變的歷

程，法治教育應是協助這個變遷腳步加快，台灣已經有大幅改善，仍需要持續的邁進。

- (四) 現代法治社會講究對於社會權、生命權、個人財產權、隱私權、生命權的尊重，是現代法治的重要觀念。
- (五) 法治教育應重視對於現代法治的精神與基本原則的認知，如：正當法律程序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法律優位原則、比例原則、無罪推定原則等，而非法條背誦的教育。
- (六) 現代的法治原則，西方社會的哲學是，人人都享有自由、平等的基本權力，就能有最大的空間協助人人發揮最大的潛能，社會就能蓬勃發展。如果有人天生條件不好、家庭狀況不好，這時候就有社會國原則、福利國原則來協助有需要補助的人，像全民健保就是這樣的一個概念。
- (七) 法治教育應強調民主法治社會中，平等自由的內涵真諦與基本精神，而非強調罰則條文，例如：不是教傷害罪的的罰則刑期有幾年而是教導不可侵犯他人身體為尊重他人自由權的基本原則。
- (八) 不可體罰的背後基本精神，其實是指教師不可隨意侵犯他人身體的基本精神。而教師傳統的使命感，將學生的成績視為自己的重要使命與責任，所以學生考試表現不好就用體罰來督促，其實這是學校政策、大眾、家長以及教師本身，給予自己過重的社會期許責任，而老師應該要釐清的是，在法治原則的基本原則下，自己的教師權利義務的範圍，而不是過度給予自己壓力。應建立老師有正確的法治觀念，目前教師仍受到傳統法治觀的影響，而作出不符合現在法治觀念的過度限制規定，建立教師正確的法治觀念，才能逐步的協助學生建立正確的法治觀念。
- (九) 法治社會中，對於不同職業角色的原則、目標有不同的設定，教師、校長、學校各有不同的角色目標，教師對於教師的角色目標設定與基本原則應作調整，因目前教師本身的法治觀念仍依循著舊有的傳統觀念，因而無法協助學生建立正確的現代法治觀念。
- (十) 教學改進方案的部分，重要的是民主法治的基本精神原則，目前司改會翻譯了一套美國的法治教育教材，針對尊重人權與自由社會的特色作轉換調整，建議利用此資源再依據台灣社會的文化特色和本土案例進行課程教材的調整，始能獲得

更大的教育效能。

(十一) 應進行非法律系教師的課程補助，進行不同模式的教學方法，例如：案例思辨、對話式、理論配合實務等，透過案例的討論來轉換，以協助建立正確的現代法治觀念與精神。

(十二) 課程內容應是著重建立正確的法治觀念，尊重他人身體、財產權與所有權的概念，不是用偷竊或傷害等罪名或罰則等負面的威嚇，而且建立尊重他人財產、身體的觀念。

(十三) 為自己負責是一項重要的現代法治觀，例如在教學中，在課堂上發言是學習的一部份，因為有對話有溝通的過程，發言的人往往能直接學到最多，所以我的課堂發言學生不需給予另外加分，因為他們是對自己負責，對自己的學習負責，這就是一種法治觀念的建立。

翁組長志宗：

感謝院長的分享並給予建議與方向，對於研究計畫探討內容與探討架構有許多寶貴的建議，也讓研究計畫的方向更加明確，期許本研究能給予法治教育的政策一個明確的建議與調整的方向。未來研究計畫的進行還有勞院長的參與及協助，感謝您。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11 時 30 分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法治教育議題回顧與展望」研究計畫第四次諮詢會議記錄

肆、時間：97年3月5日（星期四）上午10時

貳、地點：國立編譯館（606會議室）

參、主持人：本處制度及政策組翁組長志宗 紀錄：林佳穎

肆、出席人員：台北地方法院林法官孟皇、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黃律師旭田、陳組員素峰、林研究助理佳穎。

伍、討論議題：

一、諮詢大綱：

- （一）法治的真諦內涵為何？
- （二）法治教育政策及制度應如何規劃？
- （三）法治教育如何落實於學校教育中？

二、討論內容：

翁組長志宗：

感謝兩位先進願意提供研究計畫寶貴的諮詢意見，給予本研究計畫明確的發展方向與主軸，希望先定位法治教育的核心價值是什麼、再探討法治教育的政策沿革為何、法治教育在認知、情意、技能層面如何在學校教育中落實、法治教育在課程上應如何適切的發展等等問題，敬請給予相關的建議。

元貞聯合法律事務所黃律師旭田：

- （一）就法治一詞來說明，在解嚴時期之後，法治這個名詞才正式的在台灣社會中出現。民國86年時政府推行加強法治教育的政策，始正式有了法治教育的名詞。
- （二）台灣的政策制度，在規劃上缺乏全面性與長期性的發展方向與執行考量，以致於形成部長更換政策方向也跟著變動的情形，政策方向不明，法治教育的推展也就欠缺健全的規劃，推展進度自然有限。
- （三）就法治教育的作法來說，教育部近幾年持續在培育種子教師，可惜種子沒有順

利發芽，沒有完整的配套措施，造成同一批種子教師不停的接受培訓卻沒有實務工作的空間與時間。

- (四) 在教學現場中，一個很主要的實務問題，在於研習執行困難，首先就城鄉差距的問題，城鄉教師擁有的研習資源差異很大，在鄉村地區的學校，因為教師請假有代課的問題，請代課教師困難，學校也無法給予協助，自然削減教師參與研習的動力；鄉村學校在地處偏遠的情況下，邀請講師常受限於交通問題，而婉拒授課。行政制度的規範，更缺乏講師交通費的補助，讓邀請研習講師的困難度更高。
- (五) 教師的法治觀也是在師資培育課程中被忽略的，目前的現況下教師通常欠缺正確的法治觀念，也就難以教導學生正確的法治觀。但目前師資培育的課程對於法治教育的重視程度相當薄弱，幾乎沒有相關的培育課程，這是目前法治教育相當需要改進的地方。
- (六) 目前的法治教育教材，應該算是法學概論，是著重法律條文的瞭解與記憶，而法治教育的重點該是建立學生對於法律的意識與概念即可，著重於法律條文的記憶，沒有實質意義更會造成學生對於法律的反感。
- (七) 法治教育的精神在於建立對於制度與權力批判與理解的精神，美國的法治教育目的為，讓非法律專業人士，瞭解法律形成過程與體系的基本原理原則、相關知識與技能。
- (八) 目前國小的法治教育教材「小執法說故事」，立意良好，但教材內容多是犯罪案例的負面教材，其中更缺乏了訴訟的內容，此教育內容應稱之為犯罪防治教育或是法律概論教育。法治教育應是建立法治國概念，建立可理解、可操作的法治概念，建立批判檢視國家制度依法行政合理性的思辨能力。
- (九) 民主法治制度在維護每個個體的基本人權，但制度有時隱含著侵害基本人權的情形，法治觀念就是瞭解法治的基本精神，始有能力思辨制度的合法性，避免公權力侵害基本人權的情形。
- (十) 台灣教育中極為缺乏訴訟的觀念，訴訟為民主法治中解決問題的方式，可經由訴訟的方式提出您對於相關制度的問題與不合理之處。但台灣教育中沒有建立如此的觀念，因此民眾對於國家制度的不滿卻訴諸於媒體或不理性的抗爭，其

實只要提出訴訟，通常就可以解決問題。

- (十一) 在台灣學校教育的過程中，學校中的權威人士（主任、教師、校長等），慣用強壓式教育教導學生，讓學生不敢違反規定，卻不知規定的源由為何，只是為了避免懲罰而遵守，而導致長大後違反規定（如超速、闖紅燈）卻養成了只要沒被抓到就不會被懲罰的投機心態，所以犯規的都是大人而不是學童。
- (十二) 美國的法治教育注重的學習是可實踐的、可操作的，運用討論的方式，建立法治的概念與原則，讓概念原則可進入學生的生活實踐。
- (十三) 法治教育也是一種品德教育，從案例討論中，協助思考責任的意涵與歸屬，建立對自己行為負責的觀念。
- (十四) 台灣法治教育的核心概念以西方的民主法治理念為原則，在教材內容精神部分應參考國際法治的基本精神，並以多元化為原則。
- (十五) 法治教育應針對整體作整體制度與政策的規劃，包括：師培課程、教材、課程、教學的整體思考與建置。
- (十六) 法治觀念能力建立，應是融入生活以及各科課程之中，培養民主法治生活的正確法治觀念與學習知能。
- (十七) 目前國家的法治教育政策沒有長期的規劃，第一線的教師也無所適從。
- (十八) 其實台灣已有長足的發展，但仍缺乏長期與整體的規劃。法治與教育的整合，應反映在社會生活相關議題與多項學科的內容中，法治觀念應整體融入生活中，避免各別科目的各行其事。
- (十九) 目前許多新興議題，都想在綜合課或彈性課程中實施，時間有限，就應依各校的狀況發展各校特色，而不是全盤接收，反而會造成走馬看花而無法有實質回饋的情況。
- (二十) 建議能設學校的專屬法律顧問專人（可設得聘或是多校合聘的方式），類似駐守於學校中的輔導教師的角色，提供學校法律部分的諮詢協議服務，進一步協助校園民主化的長期改革。
- (二十一) 校園民主化的第一步，應鼓勵程序的民主化，作為評審的指標；法治教育的推動，應從師資知能開始進行改善。
- (二十二) 法律大會考的題目是市調處出的，其中顯現的問題在於，其教育目標究竟

是在於法律條文與罰則的記憶，或是法治教育的觀念建立，目前考試的題目難以達到法治教育的教育目標，法治教育中思考權力義務的思辨能力。

(二十三) 建議先設置於北、中、南、東四個大區域的教育事務法律資源中心，結合當地律師公會等的法律資源，提供各當地各級學校在法律知能部分的資源提供、顧問及諮詢的服務，建議中心內可設置社工、陪讀員、諮商師等，建置地方的民主法治的諮詢系統。

(二十四) 民主法治是持續累積的發展過程，持續累積能量、緩慢的改善，社會制度是給予極贖的方式給予前進改善的力量，而非僅是譴責的限制。

台北地方法院林法官孟皇：

(一) 我曾有八年的國小教師任職經驗，也審過公民教育的課程教材，對於法治教育發展也曾經發表過一些文章，對於法治教育很重視，但目前的教育方向卻對於法治的觀念有些誤解。

(二) 法律是統治者的工具，而法治則是防範法律侵犯人民權利概念，憲法可稱為法律的基礎。法治概念是民主法治社會的基礎，人民有要求政府合法行政以及拒絕不合理制度的權利，法治教育則培養大眾具有法治的觀念的獨立思考與思辨能力、公民素養、品德素養、人權教育等民主法治社會需具備的基本知能。

(三) 目前的教育內容，仍為威嚇型教育，是法律教育，提供法律條文與罰則的記憶內容，以法律罰則作為教材內容，養成學生對於法律避免受罰而畏懼的心態，而不是建立學生正確的法治觀念與認知。

(四) 台灣法治教育應是以憲政（憲法）主義為基礎。

(五) 由法律人直接進行法治教育的教學活動，較難以達到理想效果，因其法律的專業知識未與教育教學理論作結合，學生較難吸收理解。

(六) 九年一貫課程的基本能力指標中有明示了對於人權教育的相關指標能力，包括：人權的價值與實踐以及人權的內容，此即為法治教育的重要觀念。

(七) 在司改會（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所翻譯的民主基礎的系列叢書中，法治教育包含四大核心概念：人權、隱私、責任、正義，以融合於課程內容中。

(八) 目前最大的問題在於，教師對於法治觀念知能的認知程度，目前的教育現場教

師的法治知能基礎仍待加強。教師對於法治的真諦未完全理解，對於教師的法治意識、法律概念的提昇，仍有賴在師培課程中的加強，並加強教師的研習課程以協助教師進行增能進修。

(九) 法治教育應由國小到高中持續的作教學內容的銜接與觀念的建立。

(十) 法治教育應落實在生活歷程中，開班會即是建立法治觀念的重要機會，目前似乎已取消班會制度，也失去了一個重要機會教育的時機。

(十一) 在師資培育的部分，如能善加利用法律背景的教育人，對於種子教師培育制度與配套措施的整體規劃，長期融入課程中，始有可能確實實踐法治教育。

翁組長志宗：

感謝兩位的分享並給予建議與方向，對於研究計畫探討內容與探討架構有許多寶貴的建議，也讓研究計畫的方向更加明確，期許本研究能給予法治教育的政策一個明確的建議與調整的方向。未來研究計畫的進行還有勞兩位先進的參與及協助，感謝您。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12 時 30 分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法治教育議題回顧與展望」研究計畫第五次諮詢會議記錄

伍、時間：97年3月6日（星期五）下午2時

貳、地點：國立中興大學財經法律系系主任辦公室

參、主持人：本處制度及政策組翁組長志宗

紀錄：林佳穎

肆、出席人員：國立中興大學財經法律系李主任惠宗、林研究助理佳穎。

伍、討論議題：

一、諮詢大綱：

- （一）法治的真諦內涵為何？
- （二）法治教育政策及制度應如何規劃？
- （三）法治教育如何落實於學校教育中？

二、討論內容：

翁組長志宗：

感謝李主任願意提供研究計畫寶貴的諮詢意見，給予本研究計畫明確的發展方向與主軸，希望先定位法治教育的核心價值是什麼、再探討法治教育的政策沿革為何、法治教育在認知、情意、技能層面如何在學校教育中落實、法治教育在課程上應如何適切的發展等等問題，敬請給予相關的建議。

國立中興大學財經法律系李主任惠宗：

- （一）法治是相對於法治的觀念，法治觀念是針對專制的反省、思辨能力，對於當權者制定的制度與規則之合理性進行質疑與思辨的能力，避免當權者濫用職權，侵害法治社會的基本人權。
- （二）教育應視為給付行政的一種，而學生個別差異極大，更應視其為容錯率最高的體系。
- （三）法治教育是教學生思考，對於現有制度、規定與要求，其制定的原因與核心價值，再進一步思考其合理性與正當性，例如：思考學校為何要設學分上限。

- (四) 學生是學習的主體，教育事業應以學生利益為最大的考量。
- (五) 民主法治社會，自由是基本原則，設限制是例外情形。
- (六) 應思考大學學校評鑑的正當性，國家權力介入干涉學校系所的生存，又以企圖以市場機制作為混淆，學校的體制沒有依循的準則，也因此損害學生的學習權利。
- (七) 學校評鑑的結果，是學校的系所的退場機制，但無形中也損害的教育主體（學生）的學習權力，目前教育制度仍為統治的觀念，市場機制與國家權利介入並行，學生的學習權力在制度的控制下被忽略。
- (八) 弱勢學校、學生的教育，應給予教育資源的協助，而非剝奪其資源，協助學校多元化發展。
- (九) 退學制度是違反法治國觀念的原則，教育是學生的權力，因學生犯錯而以退學作為懲罰，不符合教育的核心價值與意義。學生為學習的主體不應給予限制，應給予空間發展。教育制度的限制過多的情況下，則會造成學生自主性降低。
- (十) 法治教育的實現，應在課程上講求多元化、形式多樣化，以建立基礎觀念與核心價值的理解以增進民主法治社會的腳步。
- (十一) 協助理解民主法治社會合法性的問題，避免多數暴力的問題，建立合法性不等於正當性的觀念。
- (十二) 國家應著重於基礎建設的發展，建構延續性高的基礎建設，教育改革亦應視為重要的基礎建設，應確認教育政策核心理念方向，讓後續政策制度有依循的方向。
- (十三) 法治教育是建立學生的理性批判與合理思辨的省思能力，瞭解民主法治社會的核心價值與基本權利義務，瞭解人民是權利的主體，厲行法治要求國家守法而非人民守法，公權力單位應依法行政，法治觀念則為人民監督公權力單位、維護自身權利、省思制度正當性與避免公權力濫用的民主法治知能。

翁組長志宗：

感謝主任的分享並給予建議與方向，對於研究計畫探討內容與探討架構有許多寶貴的建議，也讓研究計畫的方向更加明確，期許本研究能給予法治教育的政策一個明確的建議與調整的方向。未來研究計畫的進行還有勞主任的參與及協助，感謝您。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15時30分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法治教育議題回顧與展望」研究計畫第六次諮詢會議會議紀錄

陸、時間：97年3月18日（星期三）上午11時

貳、地點：國立成功大學法律系（系主任辦公室）

參、主持人：本處制度及政策組翁組長志宗

紀錄：林佳穎

肆、出席人員：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許教授兼系主任育典、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莊副教授富源、林研究助理佳穎。

伍、討論議題：

一、諮詢大綱：

- （一）法治的真諦內涵為何？
- （二）法治教育政策及制度應如何規劃？
- （三）法治教育如何落實於學校教育中？

二、討論內容：

翁組長志宗：

感謝許主任願意提供研究計畫寶貴的諮詢意見，給予本研究計畫明確的發展方向與主軸，希望先定位法治教育的核心價值是什麼、再探討法治教育的政策沿革為何、法治教育在認知、情意、技能層面如何在學校教育中落實、法治教育在課程上應如何適切的發展等等問題，敬請給予相關的建議。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許教授兼系主任育典

（一）法治教育有三大核心概念：人權、法治與公民社會，法治社會的核心價值應是人的權力獲得最大的實現。

（二）法治社會以憲法為最高原則，而憲法最核心目的是實現最基本人權、保障人權。

（三）人權教育是法治教育中重要的一部分，人權的核心內涵基礎概念就是「法律是保障人民權力」，

（四）目前的法治教育著重在教授限制人民的罰則上，使人民對於法律感到冷感與畏懼，

錯誤認知法律是限制人民行為的工具，卻忽略民主法治社會中法律是人民訂定的，是為了保障人民基本權利，定位權力範圍，目的是保障權力而不是限制行為。

(五) 法治教育目的是讓人民正確理解自己的權力範圍，理解民主法治社會的本質與核心價值，基本人權的重要性是凌駕於國家制度之上，是維繫國家制度的基礎。

(六) 目前的法治教育，落實在法律條文與罰則的背誦，而錯誤理解法律的核心目的，此作法導致人民不信賴法律，應建立民眾重要的觀念「法律是為了保障人民權利而設置的最基本限制，守法則是法治社會中民眾最底層的義務」

(七) 法治教育的主要目的就是建立正確的觀念與理解，讓學生理解遵守法律的意義。

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莊副教授富源：

發展公民社會，關於人權教育的相關議題值得探討，您提到人權、法治、公民三大主軸，類型化的問題，集會結社的自由與言論自由等與民主的連結，象徵性的言論自由，該如何詮釋與解釋呢？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許教授兼系主任育典：

(一) 言論自由涉及民主實踐的問題，人權的發展共有三個階段，政治個人人權、文化社會人權、民主集權人權，集會結社與言論自由有其模糊的地帶，

(二) 德國的法治結構來看，集體權、民族權、司法權等，是規範出最低適用範圍，民主社會中人民有要求國家給予協助的權力，但是大原則是必須在國家可負擔得起的範圍內。如基本國策 152 條(人盡其才) 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仍須視現實情形，調整制度，國家力量無法完全提供協助。

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莊副教授富源：

憲法現階段，對於原住民的集會人權保障的看法，許大法官的看法補助措施，也同樣限制了民族權的發展，民族權若未被承認，則難以維護，您對於目前種族的問題看法為何？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許教授兼系主任育典：

(一) 台灣種族的問題被煽動，易產生衝突，但其實在台灣的民主法治社會，大部分已步入正軌，惟族群問題仍會被操弄，需從多元文化教育進一步加強。

(二) 強化學生的自治教育，從活動實作中瞭解寬容、包容與尊重差異的意義。

(三) 德國對於不同種族是全面的寬容接納，但德國社會面臨的問題在於宗教人權，不同宗教權利間的相互衝突（如回教教師遭解聘的事件），多元文化的議題，應是台灣發展法治社會目前急需強化的部分。

彰化師範大學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莊副教授富源：

法治國對於集權權利，該如何界定？

國立成功大學法律學系許教授兼系主任育典：

適用效力的問題，在憲法中即有規範拘束的效力，基本人權、主權、公權力，在監察院、立法院與司法院的管轄範圍中有重疊的情形，依我的觀點，基本國策是國家目標的設定，未來監察院的角色能進行調整，針對基本國策的落實進行監督，對於法治社會的發展將會有較為明確且實質的幫助。

翁組長志宗：

感謝主任的分享並給予建議與方向，對於研究計畫探討內容與探討架構有許多寶貴的建議，也讓研究計畫的方向更加明確，期許本研究能給予法治教育的政策一個明確的建議與調整的方向。未來研究計畫的進行還有勞主任的參與及協助，感謝您。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12時30分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法治教育議題回顧與展望」研究計畫第7次諮詢會議會議紀錄

柒、時間：97年3月18日（星期三）下午2時

貳、地點：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暨研究所（李仁森副教授研究室）

參、主持人：本處制度及政策組翁組長志宗

紀錄：林佳穎

肆、出席人員：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暨研究所李副教授仁森、林研究助理佳穎。

伍、討論議題：

一、諮詢大綱：

- （一）法治的真諦內涵為何？
- （二）法治教育政策及制度應如何規劃？
- （三）法治教育如何落實於學校教育中？

二、討論內容：

翁組長志宗：

感謝李教授願意提供研究計畫寶貴的諮詢意見，給予本研究計畫明確的發展方向與主軸，希望先定位法治教育的核心價值是什麼、再探討法治教育的政策沿革為何、法治教育在認知、情意、技能層面如何在學校教育中落實、法治教育在課程上應如何適切的發展等等問題，敬請給予相關的建議。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暨研究所李副教授仁森：

- （一）法治的意涵，包含了立憲主義、民主、人權等三大主軸，近年法治教育概念已類型化。
- （二）早期發展憲政主義，與歐美方向不同，我們形成的是 rule of law，實質形式的法治主義，實質的法治主義建立在定期改選的制度上，以及對於法律實質內容的審查，覺察法律內容是否危害人權，進行違憲審查等。
- （三）英美的方式則是經由建立模式去瞭解，如 1215 年大憲章的古典典範。日本的法學結構則是很嚴謹縝密。

- (四) 法治主義可分為英美與德日兩大體系，英美是由議會立法，人民立憲，對於議會的檢討、行政裁量權等，法律應是保障人權而非侵害人權。
- (五) 日本的法治教育，不僅是培養守法概念，更培養學生對於公權力的懷疑警戒。
- (六) 法治教育的英文，應為 Education Concerning with Rule of law 。
- (七) 法治教育在於建立法治概念的理解、監督國家依法行政，並且不能超越憲法所給予的權利。
- (八) 深化法治教育的教材需包含能建構，關懷人民的情懷、對於執法過當的疑慮與反思能力等（如陳雲林事件即是法治教育的反面教材）。
- (九) 目前的司法制度存在著檢察官公權力過大的情形，如遭濫用，則會強烈影響到民眾的基本人權，社會制度維護法的執法過當，是需要檢視反思的部分。
- (十) 法治教育的教材應活潑化、概念化以啟迪學生對於法治觀念的理解，用案例討論的方式，說明協助理解並發展反思的辨別能力。
- (十一) 目前的法治教育內容，多為建立的法律的知識素養，而法治教育應建立權利與義務部分的理解，並能對於後續的相關議題進行思考探討。
- (十二) 「考試領導教學」的社會文化，並不見得會限制法治教育的發展，考題部分可以操作，測驗出觀念理解的程度。
- (十三) 持續的 preview 和 review，建立人權觀念。人權已是國際化的觀念，是全球化的基本權利，不分種族不分膚色不分國籍，皆應加以保障的基本權利。如國際人權條約（聯合國）、歐洲人權公約、美洲人權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可瞭解人權已是國際公認的權利，而非個別國家的內政，應加以維護保障。
- (十四) 人權的保障需依賴國家制度的力量和立憲主義的立法，持續進行惡法的檢視，凍結不合適的法律與制度。
- (十五) 保障權的部分是針對弱勢族群的補助與協助，應思考保障權的正當性與自由正義的程序，法治社會欲達到的最終目的應是自立而非保障福利，相關制度與程序是否能達到補助協助的目的。例如對於原住民的補助，仍需考量其社會背景與環境，齊頭式的補助，難以達到保障權的實質目的。

翁組長志宗：

感謝李教授的分享並給予建議與方向，對於研究計畫探討內容與探討架構有許多寶

貴的建議，也讓研究計畫的方向更加明確，期許本研究能給予法治教育的政策一個明確的建議與調整的方向。未來研究計畫的進行還有勞主任的參與及協助，感謝您。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13 時 30 分

.....

國家教育研究院籌備處

「法治教育議題回顧與展望」研究計畫第 8 次諮詢會議會議紀錄

捌、時間：98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貳、地點：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林佳範副教授研究室）

參、主持人：本處制度及政策組翁組長志宗

紀錄：林佳穎

肆、出席人員：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林副教授佳範、林研究助理佳穎。

伍、討論議題：

一、諮詢大綱：

- （一）法治的真諦內涵為何？
- （二）法治教育政策及制度應如何規劃？
- （三）法治教育如何落實於學校教育中？

二、討論內容：

翁組長志宗：

感謝林教授願意提供研究計畫寶貴的諮詢意見，給予本研究計畫明確的發展方向與主軸，希望先定位法治教育的核心價值是什麼、再探討法治教育的政策沿革為何、法治教育在認知、情意、技能層面如何在學校教育中落實、法治教育在課程上應如何適切的發展等等問題，敬請給予相關的建議。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學系林副教授佳範：

- （一）目前公民教育較注重於法律知識的教育，是一種 Law Related Education，提供學生在法律層面的基本知識。
- （二）法治的核心價值，在人權觀念的建立。
- （三）法治英文名稱為「Rule of law」或「Rule by Law」，是指統治權與法律的相互關係。
- （四）霍布斯在君主專制的時代首次提出「有人管理比較自由或是沒人管理比較自由

呢？」，從君權神授時代到洛克提出「國家治理人民的正當性，應由人民來決定」，衍生由人民交出一些自由，換取社會秩序的維持，也就是國家治理人民的統治權利，是由人民決定的。

- (五) 法律之位階在統治者權力之上，公權力是由法律所授予的。
- (六) 權利救濟的制度，型塑彰顯人權的法治教育與公民教育。
- (七) 民主社會中，法治觀念建立的重要性，
- (八) 在民國 86 年以前，沒有完整的法治教育計畫（生活教育），而目前法務部的全民法治教育計畫與九年一貫課程中的公民教育與社會領域教學，主軸為人權觀念的建立。
- (九) 目前法治教育仍受到傳統觀念的影響，侷限於法律條文內容的教學，卻忽略核心法治觀念的建立。
- (十) 法治概念抽象，應由問題探討方式來發展。
- (十一) 校園內的法治觀念仍須加強，傳統校園的權利關係仍以人治（倫理觀念的建立）為主，是特別權利關係，也就難以傳達正確的法治觀念。也因此教育人教授法治教育時，常將法條內容的教學視為法治教育，而忽略了法治觀念的建立。
- (十二) 民國 86 年，華崗藝校女學生因謊報病假，而遭校長退學的案例，則由當事學生依循行政救濟的程序，由法官進行裁定。當法治觀念的普遍建立，校園中原本的特殊權利關係，將被法治觀念取代。
- (十三) 傳統的校園內規，將逐漸入法，由法律力量來保障與規範。如：零體罰入法、解除髮禁、與教師會等。
- (十四) 法治社會的建立，從設立性別平等法、輔導管教辦法，台灣其實是領先日本的，惟法治教育教材過於生硬，變成一種犯罪防治教育，用法條、罰則威嚇學生，卻缺乏人權、服務與義務的觀念建立。
- (十五) 權力本位的法治觀念，拘束、規範是手段，法治觀念與相互尊重的人權概念，才是法治社會核心價值。
- (十六) 美國的法治教育教材，是由民間非營利的法治教育中心所設計，因為美國的教學自主權很大，沒有教學時數的問題，也因此在教學方式上與台灣有很大的差異。其教材內容注重生活化的問題探討，主要教授「法治」的四大核心內涵：

隱私、權威、正義、責任。

(十七) 美國法治教材從 60 年代開始發展，其民主基礎教育教材是根據布魯納提出的螺旋式教學概念，持續針對四項核心概念：隱私、權威、正義（含分配正義、匡正正義、程序正義）、責任。教材內容隨著年齡設計增加深度與廣度，例如：分配正義中所提及的合理差別待遇才是實質的平等的概念，從幼教的教材中就以生活實例的探討思考，建立學童法治的原則與觀念。

(十八) 法治的觀念是立基於合理的社會生活規範，管理權則是在正當性的原則下行使權力。

(十九) 法律與道德規範的區別，在於公平、明確、可行，而規則則需要公權力督導行使。

(二十) 法律規則原則是從生活需要中衍生出來的，教育法治觀念需由生活例子中去發展思考，非侷限於法律條文的灌輸。

(二十一) 台灣的大陸法治與歐美的案例法，雖有差異，但法治教育教材應參考歐美國由生活經驗中建構法治邏輯觀念的方式，取代法律條文式的記憶教學。

(二十二) 台灣法治教育以法律條文為教材內容，缺乏可落實於生活中的實際案例，讓學生望之卻步，教師也難以在教學上有所發揮，是台灣法治教育目前需努力發展的地方。

翁組長志宗：

感謝林教授的分享並給予建議與方向，對於研究計畫探討內容與探討架構有許多寶貴的建議，也讓研究計畫的方向更加明確，期許本研究能給予法治教育的政策一個明確的建議與調整的方向。未來研究計畫的進行還有勞教授的參與及協助，感謝您。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11 時 30 分